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
- 2、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需要完善；
- 3、信息披露制度尚未修订。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全面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到了规范运作、运营透明，公司治理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三会”和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在信息披露上，严格遵守“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对待投资者关系上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认真做好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

1、汇率波动风险的控制需要加强

公司主营业务系浓缩果汁，其中 98% 以上的产品都用于出口。汇率变化直接影响外向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2006 年因人民币的升值造成公司损失 2000 万元以上，预计未来的升值还将带来更大压力。公司经营中潜在风险多，控制难度大。公司在汇率政策上应加强研究，积极探索化解国际市场汇率风险的方法和措施。

2、投资决策的效率有待提高

浓缩果汁行业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公司是最早入主浓缩果汁行业的，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在行业内做大做强。但是浓缩果汁行业竞争急速加剧，加之行业其他私营企业决策和投资速度较快，公司的产能规模优势逐步减弱，亟待提高投资决策效率，优化生产布局，抢占优势资源，在质量、技术和品牌的优势基础上，继续发挥规模优势。

（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公司仅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确定的考核指标基准值，对高管人员全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行职责进行考核，进而确定其薪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三）信息披露制度尚未修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面细化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该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大股东、管理层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同时首次明确上市公司应建立信披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于 2006 年初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国投中鲁信息披露制度》，但尚未按照

2007年2月新颁布实施的办法进行修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自查后发现的不足，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本次整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针对公司目前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正组织着手以下措施：

（一）启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针对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经营风险等问题，公司将组织成立风险管理工作组，开展系列工作。系统辨识、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制定公司风险战略，明确公司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和职能机构，制定风险方面的防范制度，补充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流程，从战略风险、投资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四大方面，拟设立分级预警机制，层层分解预警责任指标，逐级落实风险责任，并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考核，完善信息传递流程，有效抵御突发风险。

1、汇率风险的整改措施

面对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公司正积极加强汇率政策的研究，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讨论并确定实施以下措施，并期待通过市场、财务等各个层面的努力，利用一年的时间形成良好的预测控制机制，改变目前的被动局面。

①增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与预测，利用金融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消化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损失；

②公司将积极与世界级高端大客户建立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影响力，提高高端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

③通过提高销售发货进度、缩短货款回收期、提前收汇以减少汇率损失；

④采取远期结售汇、应收账款卖断、票据保理业务等金融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⑤加强对外汇资金余额的跟踪管理，对货款回收以及外汇用款进行计划管

理，减少外汇账户资金余额；

⑥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尽可能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汇率风险承担条款。

2、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的整改措施

鉴于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要保证股东的利益就必须有优良的业绩支撑，公司需要加强战略分析决策，紧扣行业发展趋势，提高投资决策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产能规模、技术、产品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公司拟在 2007 年年底前逐步完善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市场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加强远期战略的研究，制定公司新的五年规划和十年设想，确定产能增长规划和市场布局优化战略；

②引进高素质投资分析人才，优化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强化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考察分析；

③加强与股东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对于公司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差距，目前公司正在关注国有企业高管激励的有关政策，研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适时修订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①2007 年年底完成公司《公司董事长暨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考核办法》的修订，完善薪酬体系；

②发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作用，在制度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体制，明确其权力与义务，保证高管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③学习研究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权激励机制，在公司发展中逐步引入激励和约束的长效机制。

（三）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

在目前股权全流通的环境下，大股东、管理层利益与二级市场股价密切相关，公司将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中介等角度，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做出一系列明确和加大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最迟在 2007 年度中期报告披露时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公司上述相关计划，在 2007 年 5-10 月份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接受监管部门到公司的现场指导等方式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特色治理做法：对标管理法

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提升企业价值，公司从 2006 年底成立对标管理领导小组，针对企业及分子公司实行对标管理。具体做法是：

通过对对标企业的考察学习和本企业的现状分析，梳理管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对标的内容和对标方向。

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确定关键业绩指标体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既考虑财务衡量指标的对标，也考虑非财务衡量指标进行对标，从而有针对性地与标杆企业进行对标。通过与内外企业在对标体系指标上的对比，找出在管理方式、经营指标上的差距，分析产生差距的内在外在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为达到对标管理的效果，公司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 ①明确公司对标管理的目标，制定对标管理计划；组建对标管理小组；
- ②形成对标管理计划；
- ③确定公司的对标管理的范围；
- ④确定与公司相关的对标对象；

- ⑤确定对标管理资讯来源；
- ⑥将通过各种途径取得的讯息进行收集、整理；
- ⑦确定对标管理的指标；
- ⑧确定绩效差异，分析绩效成因；
- ⑨拟定未来的最佳实践方案，并实施；
- ⑩评估并重新对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附件，敬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此，公司特设下列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10-68095021

联系传真：010-68095069

电子邮箱：yinlili@sdiczl.com

附件：《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4 月 19 日下发的京证发【2007】18 号《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为开展好此项专项治理活动，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部分董事和部分监事为组员的公司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落实该项工作。

按照文件指示精神，公司于 5 月 8 日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了公司关于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计划及实施方案，计划和实施方案出台的同时，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号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对自身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严格自查，并以本次治理自查为契机，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通过自查的全面开展，使相关人员提高认识，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中。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提出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五大方面进行了自查，现就本公司有关自查结果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

的股份制企业，2001年3月在原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2004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成为第一家在国内主板上市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600962”，股票简称为“国投中鲁”。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65亿元，主要从事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是国内浓缩果汁业的技术先导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浓缩果汁生产企业，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强劲的设备改进和技术消化能力。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先后开发出苹果浊汁、脱色果汁、梨汁、大枣汁、山楂汁、胡萝卜汁等20多种产品，攻克了耐热菌和棒曲霉素两大国际苹果汁加工难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国际领先。产量、出口、效益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取得KOSHER认证、HACCP认证和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果汁分会理事长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首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是世界浓缩果汁的主要供应商。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产量从1992年的3190吨，迅猛增加到2006年的14万吨，增长了44倍，是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浓缩苹果汁是生产饮料的基础材料，可用于生产苹果原汁，还可以添加到蔬菜汁、果蔬汁、果味牛奶、果味啤酒中，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

2006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8亿元，主营业务利润2.19亿元，实现净利润4044.36万元。

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838,438,452.08	632,893,834.11	541,280,883.73
利润总额	53,197,508.39	51,140,768.64	32,258,025.59

净利润	40,443,642.83	34,124,256.27	25,137,2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81,515.57	38,302,545.30	25,495,259.99
每股收益	0.25	0.21	0.15
净资产收益率(%)	8.05	7.04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8.15	7.90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8.10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96,930.37	-106,550,384.63	-45,608,95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7	-0.65	-0.28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总资产	1,644,493,787.55	1,148,526,023.86	911,522,635.1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02,663,205.89	484,647,196.16	459,740,524.19
每股净资产	3.05	2.94	2.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04	2.87	2.78

2、公司历史沿革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82 年建厂的国营山东乳山果汁饮料公司。1991 年，国营山东乳山果汁饮料公司（以下简称“乳山果汁饮料公司”）与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山东中鲁果汁食品工业公司，三方出资额总计 2,561 万元。

1995 年 11 月，山东中鲁果汁食品工业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88 万元。

1996 年 5 月 3 日，国投农业公司与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全部 11.863%股权转让予国投农业公司。

1998 年 3 月 22 日，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728 万元。

1998 年 7 月 15 日，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3 日，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同时变更为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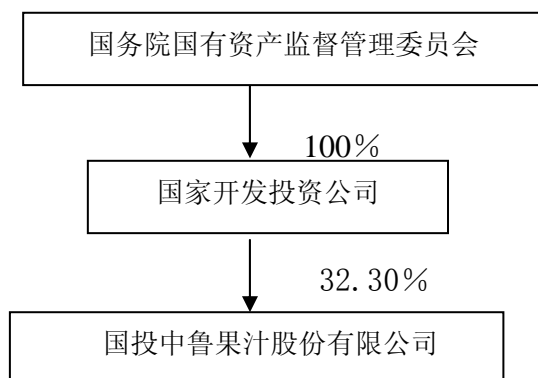
2001年1月4日，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设立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2001年1月19日，财政部以《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3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1年3月15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4年6月7日，国投中鲁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65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募集资金2.9亿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6,500万元。

2006年3月28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结构调整，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3,302,500	32.30
2、国有法人持股	14,677,500	8.90
3、其他内资持股	9,270,000	5.6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952,500	4.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00	1.4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250,000	46.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00	53.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7,750,000	53.18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人代表：王会生

注册资本：15,8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目前，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口、化肥等基础性和资源性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和生物制药等高科技产业中有前景的项目。在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参股、控股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银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

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还有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机构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进行修改，并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资产收购、聘任审计机构、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股权分置改革、选举董监事和修订公司制度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审批程序。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公司股

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就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利益方均予以回避，规范表决，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力；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通过网站、邮件、传真、电话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有效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充分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薪酬体系与市场的比较，并考虑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年来所作出巨大贡献，激励第三届董事会为股东做出更大贡献，股东建议对董事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4,6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增加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董事长业绩考核和董事会奖励的提案》。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通过并报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来自股东单位推荐，1 名由董事会提名，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情况	备注
刘学义	董事长	男	5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推荐	
邓 华	董事	男	4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推荐	
白国光	董事	男	4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推荐	
孙 晔	董事	女	4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推荐	
刘洪超	董事	男	46	乳山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推荐	
吴继德	董事	男	58	董事会提名	
苏卫华	职工董事	男	44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淮	独立董事	男	56	公司董事会选聘	
张建平	独立董事	男	39	公司董事会选聘	
睢国余	独立董事	男	60	公司董事会选聘	
朱本福	独立董事	男	45	公司董事会选聘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学义，董事长，52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轻工业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曾任北京丹华（中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中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天然香料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先科电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激光出版发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长。

刘学义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外，在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公司严格按照“三会”治理机制，管理制度和规则相对健全，内部组织架构有效执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都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人事任免、管理层激励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力、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个别董事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对各项议案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著名经济学者、行业专家、资深律师和会计师，股东单位和公司职工董事也分别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在公司所处行业、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人力资源、法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在业界均享有盛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所有董事都分别参加了董事会的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 11 名，4 名独立董事，5 名是由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另外 1 名为外部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董事与公司是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的董事事先审阅董事会议案，并书面向其他董事履行授权委托手续，董事会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人员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中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规定。

在本次自查过程中，三个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成立，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审计、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建设和规范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围绕重点专项开展重点工作，更有效的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 1 .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 2 .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 3 .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形。

1 4 .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独立董事知情权、财产处分权、话语权等履行职责必备的权力，独立董事陈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平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必要的监督咨询作用。

1 5 .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影响。

1 6 .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定期以简报和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在重大项目或关联交易发生前，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在公司专业委员会工作期间以及董事会会议决策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他们的独立身份、敬业精神、专业及道德修养对董事会决策起着积极的评价、导向和外部监督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2005—200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

1 7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任期届满前没用独立董事被免职或提出辞职申请。

1 8 .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 9 .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履行董秘的信息披露和对外发言人职责之外，还配合董事会做公司战略投资规划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 0 .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资格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未发生过对监事免职的情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全体监事，并按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均亲自参加会议。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 3 名监事勤勉尽责，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严格按照该规则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推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其他高管来源于两个渠道，即内部提升和外部公开招聘。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和行之有效的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理层全部采用公开竞聘方式产生，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李玉松先生简历：

李玉松，49 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农业部、中国水产科学院渔业经济研究所、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曾任国家农业投资

公司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处长，福建联合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农业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副总经理，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玉松总经理来源于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副总、销售副总、行政副总、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组成，经营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忠实履行职责，各尽其责、恪尽职守，在各自领域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业绩自上市以来逐年稳定增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营层在其任期内除个别人员因身体原因辞职外，其他人员均未有任何变化，保持相对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初都和公司签订一年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层工资分基本工资和效益工资，年终董事会对经营层进行考核，对目标责任完成较好的给予适当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因经营层业绩考核权利和任命权在董事会，因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能有效实施监督和制约权利，公司考核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管理层在工作中遵守业务分工、授权管理的原则，责权明确。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业绩考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管理层履职进行监督，建立了相应的内部问责机制。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行为，强化自律意识，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参与各种董事监事培训。

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经营、财务等工作相衔接的、切合公司实际、操作性强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目前一些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要求及不适应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逐步形成健全、完善、科学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能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指南，积极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并且依靠有力的监督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并通过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2004年上市之初，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主要方面。2005年，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上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一次系统、全面的修订。随后，公司结合经营中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内控制度不断进行细化

和完善，建立了多层面、有效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了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目前公司实行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仓储与存货管理、投融资管理、工薪与人事、生产管理等七大方面的内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共计 30 项。

1) 财务管理:

共计制度 10 项，主要包括《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监管制度》、《担保管理办法》、《财务报告分析制度》、《会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内部产品劳务购销及往来制度》、《关于提取和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国投中鲁借款及报销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与财务管理目标，规范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务运营体系，保证财务数据及时、完整、准确的收集处理，确保对外公布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2) 采购管理:

共计制度 3 项，主要包括《分、子公司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维护公司在工程建设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设备和材料质量，降低成本，规范工程建设和设备、材料采购行为，达到降低成本、提高公司工程管理质量和固定资产管理水平，使公司资产管理更加科学，保证资产合理、有效的使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价值，确保资产的利用率、在用率达到最优。

3) 销售管理:

共计制度 1 项，主要包括《国投中鲁合同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进一步规范销售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公司对销售业

务的统一管理，从而实现“统一报价、统一签订合同、统一安排生产、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统一调配批次”等五个统一，确保公司各类销售业务的完成。

4) 仓储与存货管理:

共计制度 2 项，主要包括《存货的核算与管理制度》、《物流制度要求》。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规范存货的领用手续，保证存货资产的安全性，降低存货成本，充分发挥物流部门的作用，合理调配资产，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储存成本。

5) 公司结构治理:

共计制度 4 项，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 内部审计:

共计制度 1 项，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试行）》。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7) 生产管理:

共计制度 3 项，主要包括《成本核算制度》、《分、子公司设备管理制度》、《重加工业务流程规定》。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规范公司的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核算质量，保持成本的可比性，便于公司的成本考核，同时使公司的重加工业务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重加工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的收集。

8) 工薪与人事:

共计制度 3 项，主要包括《分、子公司招聘录用制度》、《分、子公司考勤制度》、《分、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规范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人事管理更加科学、有效，通过科学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每位员工能力的最大发挥。

9) 信息披露:

共计制度 1 项，主要包括《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和信息批露有关规定》。

上述制度主要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管理，接受股东和社会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投资:

共计制度 1 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设备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

11) 其他:

共计制度 1 项，主要包括《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资金筹集、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支付结算、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发票管理等会计核算主要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子公司的财务

部门在义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资料。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财务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使各项业务得到合理的授权，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由总经理办公室专人保管，印鉴使用严格审批和登记程序。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制度要求编订，因主业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鉴于苹果加工企业特点，公司生产基地都分布在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苹果资源集中的地区，而公司管理总部在北京，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公司销售和财务中心都集中在总部，对分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因此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对公司经营没有大的影响。

公司对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根据出资比例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分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都由总部人力资源统一竞聘上岗，进行考核，总部对分子公司有人事调配权，能及时、准确、完整的掌握各分子公司生长经营信息，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子公司实行“五统一”管理模式，完善并逐步加大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岗位的人员配置和工作力度，自2004年12月开始，从总部各部门抽调人手近百人次，由总部副总带队组成工作组，对下属各分子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并协助他们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正组织启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系统辨识、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制定公司风险战略，设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制定风险方面的防范制度，补充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流程，从战略风险、投资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四大方面，拟设立分级预警机制，层层分解预警责任指标，逐级落实资产风险责任，并对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考核，完善信息传递流程，有效抵御突发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监察部，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项目审计、评估聘请中介机构暂行管理规定》，监察审计部每年定期到分子公司及办事处进行财务检查、内部管理及流程规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对公司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并跟进质量问题改进的情况。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法律事务人员编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外部法律顾问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公司全部的购销合同都须经法律事务岗审核，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应有的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

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07年1月，应公司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大信京核字（2007）第00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对公司内控管理的评价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经营、财务等工作相衔接的、切合公司实际、操作性强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目前一些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要求，及不适应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逐步形成健全、完善、科学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能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指南，积极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并且依靠有力的监督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并通过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按照《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设定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1 2 .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 3 .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总额29,207.71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预期成效。

1 4 .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为了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回报，公司在2005年9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一次变更，将果蔬综合加工项目中芮城二期工程资金提前使用，用于收购富平公司股权和合资设立临猗公司，而芮城二期建设资金改为自有资金投入。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刘学义兼任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的招聘、考核、培训、选拔、调动等工作，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在职员工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投资部、研发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等十一个部门，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形。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目前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和辅助生产系统，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出口产品全部使用自己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保证了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和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对资金使用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决策由公司独立作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和国际国内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1 2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导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研发系统，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3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仅有少量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物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每年以租金方式支付，该事宜已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的审批程序。

1 4 .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

1 5 .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欧洲、美国、澳洲、东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市场分布较为均衡，主要业务未集中在个别经营伙伴手中。

1 6 .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过与投资者交流会、上门拜访、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并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符合保密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反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动，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 2006 年初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国投中鲁信息披露制度》，但尚未按照 2007 年 2 月新颁布实施的办法进行修订，公司将在近期组织修订。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使投资者能够更好、更多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按照有关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司上市以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未发生推迟披露的情形，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

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为了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的流动、归集和有效管理，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悉的重大信息义务。按照制度规定，他们应在知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二十四项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以快件方式邮寄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其权责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调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股东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本公司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充分保证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并督促及监督相关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前履行保

密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或机构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在与中介机构合作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促使其遵守保密条款。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有关部门报送涉及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时，注意向其申明该文件涉及未公开的信息并提请对方注意保密。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信息泄漏事件，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仅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个别文字描述有偏差，及时做了更正公告，今后公司将加强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的情形，北京证监局按照规定对公司进行过巡检和专项检查。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外，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

票情形，公司将在未来工作中根据需要展开，保障全体股东权利；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外，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将在未来工作中根据需要展开，保障全体股东权利；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目前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的渠道主要为网络、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的，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强大的文化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支撑，每一个企业成员都在受到企业文化的影响并影响着企业文化，公司真正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着力企业文化的建设，提出了“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的经营理念，通过公司内外网站，举办运动会、竞技比赛、文艺汇演、灾区募捐等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企业价值观，培养员工的整体意识和奉献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通过宣传公司文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和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依照董事会确定的考核指标基准值，对高管人员全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行职责进行考核，进而确定其薪酬；公司中层管理和一般员工实行竞聘上岗和末位淘汰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进行日常考核测评，作为年终定岗定级的依据。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特色治理做法：对标管理法

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提升企业价值，公司从 2006 年底成立对标管理领导小组，针对企业及分子公司实行对标管理。具体做法是：

通过对对标企业的考察学习和本企业的现状分析，梳理管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对标的内容和对标方向。

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确定关键业绩指标体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既考虑财务衡量指标的对标，也考虑非财务衡量指标进行对标，从而有针对性地与标杆企业进行对标。通过与内外企业在对标体系指标上的对比，找出在管理方式、经营指标上的差距，分析产生差距的内在外在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为达到对标管理的效果，公司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 ①明确公司对标管理的目标，制定对标管理计划；组建对标管理小组；
- ②形成对标管理计划；
- ③确定公司的对标管理的范围；
- ④确定与公司相关的对标对象；
- ⑤确定对标管理资讯来源；
- ⑥将通过各种途径取得的讯息进行收集、整理；
- ⑦确定对标管理的指标；
- ⑧确定绩效差异，分析绩效成因；
- ⑨拟定未来的最佳实践方案，并实施；
- ⑩评估并重新对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使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但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和监督权仍需要加强。建议在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效率的同时,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股东制衡机制,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在法规建设方面,建议监管部门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